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德班

议程项目 5(b)

《公约》的资金机制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  
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

增编

决定草案-/CP.17

**《公约》的资金机制：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

缔约方会议，

确认《公约》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要和特殊状况的第四条第9款，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5/CP.7号、第3/CP.11号、第5/CP.14号和第5/CP.16号决定，

注意到自第5/CP.7号决定通过最不发达国家行动方案以来历经10年时间，同时还注意到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又确认仍需作出努力，有效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又注意到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剩余内容将进一步促使最不发达国家及时有效地执行其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并有效参与《公约》，

1. 请全球环境基金，作为负责管理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

(a) 继续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信息，进一步明确项目基准和供资条件，以利用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供资，制订和执行处理气候变化后果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项目；

(b) 支持那些有意愿的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就国家适应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制订方案编制办法；

(c) 进一步拓展机会，简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项目周期，尤其是在方案编制阶段；

(d) 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项下正在审议的项目进一步改善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关于项目编制进程的信息；

2.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与全球环境基金协商，就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提供进一步的具体说明，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以便通报缔约方会议，应向全球环境基金提供何种指导，从而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中除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之外的各项内容；

3. 请最不发达国家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关于项目进展的详情，以便加以汇编和作出分析，并将分析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供其在第十八届会议审评第5/CP.16号决定的执行情况时加以审议。

---